

新冠肺炎和国际人道法

在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新冠肺炎的肆虐带来了生命的新威胁。国际人道法是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民众提供重要保障的关键法律框架。本文概述了一些主要的国际人道法规定，这些规定可能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具有重要意义。

医务人员、设施及运输



具有充足工作人员和良好医疗设备的设施是大规模提供医疗服务的必要条件，这一点已从新冠肺炎的爆发及其导致的需求中得到印证。根据国际人道法，专门服务于医疗目的的医务人员、医疗单位及运输工具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在被占领土内，占领国也必须确保和维持医疗及医院设施和服务、公共健康及卫生。此外，国际人道法还为设立医疗区提供了可能性，这些医疗区可专用于解决目前的危机。

《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9条，第23条至26条及第35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36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条第一款，第15条，第18条，第20条至21条及第56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2条，第15条至16条和第21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0条及第11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25，规则26，规则28，规则29及规则35。

供水



供水设施在当前的危机中至关重要。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许多供水设施已在多年的交战中损毁。任何对其功能的破坏都意味着成千上万的平民将不能再采取基本的预防措施，如经常洗手，而这可能导致病毒的进一步传播。国际人道法明令禁止攻击、破坏、移除对平民生存必不可少的物体或导致其丧失功能，其中包括饮水设施和水源供给。此外，在军事行动中时，必须经常注意不损坏民用物体，包括供水网络和设施。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4条第二款和第57条第一款；《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3条第一款及第14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15及规则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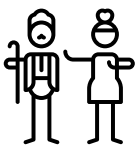
人道救援



在目前的危机中，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采取人道行动对于挽救生命至关重要。根据国际人道法，武装冲突各方对满足其控制下的民众的基本需求负有首要责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公正的人道组织有权提供其服务。一旦救援计划被当事方同意，武装冲突各方和第三国应允许并促成在其管辖权内的快速、不受阻碍的人道救援通道（例如，通过调整任何与流行性疾病相关的行动限制，允许受害者获得人道物资及服务）。

共同第三条和《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九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9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9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0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0条及第71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二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55至规则56。

尤其面临风险的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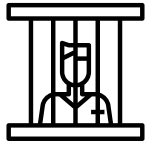
某些人群，包括老年人、免疫系统薄弱的人或已有健康状况的人，一旦感染了新冠肺炎，将特别容易罹患严重的疾病。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其他人群，在获得必要的卫生保健服务时也可能面临各种障碍（如沟通障碍、身体障碍），或在采取必要的预防感染的卫生措施时遇到特殊困难（例如，对于那些依靠他人帮助完成日常起居的人来说，可能无法保持社交距离）。国际人道法要求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伤病者，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情况许可下不加区别地寻找、聚集和疏散他们，毫不拖延。他们必须在最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以尽可能少的延误，接受他们健康状况所需要的医疗服务和照顾，且不得有除医疗目的外任何其他的区别对待。此外，国际人道法规定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老年人和残疾人给予特别的尊重和保护。



ICRC

《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2条和第15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6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0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7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109，规则110及规则138。

在押人员



拘留场所——往往人满为患，卫生条件极差或缺乏通风——对预防和控制包括新冠肺炎在内的传染病构成严重挑战。根据国际人道法，在押人员的健康和卫生必须得到保障。生病的在押人员必须得到他们所需要的医疗服务和照顾。在目前的情况下，应对新来的在押人员进行病毒检测，并加强卫生措施（例如安装洗手站，提供肥皂和其他洗涤设备，并设立隔离病房），以防止疾病的传播。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22条第一款，第23条第一款，第29条至31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83条第一款，第85条第一款，第91条至92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b）及第五条第二款（c）；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118及规则121。

国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由于其生活条件往往很艰苦，获得医疗保健等基本服务的机会有限，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特别容易受到新冠肺炎爆发的影响。流离失所的平民有权得到住房、卫生、保健、安全和营养的保障。难民营内面临新冠肺炎爆发的人可能会设法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导致当地居民和/或当局作出激烈的反应来控制他们，包括将难民营变成孤立的拘留中心。国际人道法保护所有平民不受武装敌对行动和被任意剥夺自由的影响，并保证他们不受歧视地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所有适用于平民的一般规则；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5条，第44条，第45条第四款，第49条，第70条第二款，第147条在内的特殊规则；《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3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7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105，规则129及规则131。

儿童和教育



为防止新冠肺炎进一步传播，许多学校已经暂时关闭。这虽然是一项重要的预防措施，但在教育可能已经因武装冲突中断的情况下，这将使教育的连续性遭受额外的压力。教育的中断会带来长期的影响，努力确保在危机时期的教育连续性非常重要。国际人道法载有规定，要求冲突各方促进受教育的机会。国家实践也表明，根据习惯法儿童享有特殊的尊重和保护，其中就包括获得教育的权利。采取措施确保教育不受中断，让儿童可以在家学习是目前的迫切需求。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3条、第24条、第50条第一款、第94条、第108条和第142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三款（a）；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135。

制裁制度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目前，新冠肺炎的危机需要调动大量的人道资源，而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往往缺乏这些资源。目前实行的制裁和其他限制性措施可能会阻碍在这些地区采取公正的人道行动，导致最脆弱人群的利益受到损害。制裁制度和其他限制性措施会妨碍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样的公正人道组织以有原则的方式开展其专门的人道行动，这不符合国际人道法的规定和精神。执行这些措施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确保这些措施符合国际人道法的规定，且不会对针对新冠肺炎的有原则的人道应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他们应制定有效的缓解措施，如有利于公正的人道组织的人道豁免。

共同第三条和《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九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9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9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0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0条和第71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二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31，32，55-56及109-110。



ICRC